

饑荒中遇見牠：

餓死路旁的雞

文／林銘輝

圖／swing

神是絕對信實的！凡看重祂的一切命令，就不至於羞愧。



記得幾年前，在一場洗禮行前講習中，傳道人引用《使徒行傳》十五章29節，提醒場中等待受洗的準主內弟兄姐妹們，不可吃血的道理。傳道人強調，假設我們未來遇到戰亂饑荒，在快要餓死的時候，發現路旁有一隻餓死的雞，我們也不可吃，因為牠的血在裡頭，就如同勒死的牲畜，是不可吃的；我們若因著不吃而餓死，就算為殉道。

當時在場的人都很同意這樣的看法，我個人也非常認同這樣的見解，因為聖經的真理不容偷斤減兩；況且我們若為主捨了肉體的生命，將來必得著永生的靈命（太十39）。

然而，傳道人的分享卻同時令人感慨萬千……，假設這樣餓死的殉道是可歌可泣、合乎真理又蒙主喜悅的，那麼，大家是否會同樣歌頌那些拒絕安息日上班而被辭職的同靈？或讚賞這些因為堅守安息日不作工，因而找不到理想工作的信徒？

如果因為拒絕吃血而饑餓死亡，是絕對正確的真理選擇，那麼持守神賜給我們的聖日，因而造成吃不飽卻也餓不死的局面時，為什麼在多數人看來是沒有必要的堅持？

在非洲有一位弟兄，因為明白了安息日的真理，拒絕在安息日工作，卻也因著這樣的堅持，在謀職的事上一再碰壁。由於沒有工作收入，他幾乎花盡原有的存款，在身無分文的狀況下，卻仍舊工作沒有著落……。

藝文
專欄

心派
生活





同樣的情節，也發生在一位美國弟兄身上，雖然身懷飯店服務業的專長背景，但為了持守主道、不在安息日作工，被一連串大大小小的飯店婉拒，因為服務行業裡，要休星期六實在是難事……。

身為信徒，我們該鼓勵他們在世界跟信仰間取得平衡，先在安息日騎驢，再慢慢找馬？還是該鼓勵他們堅持到最後——相信神必開路？即或不然，安然殉道？

或許，以上兩個外在的條件背景不同，一個似乎是迫於戰亂沒得選擇，而一個看似是出於自己的堅持，進而落得這般地步。

然而，以屬靈的眼光來看呢？這世界違背神的原則，強迫神國子民在祂的聖日違背神國的原則工作，這不也是一場激烈的靈界戰亂？在聖經不斷教導我們靈命重於屬世生命的同時，為何在這場屬靈戰役的選擇中，吃掉那隻餓死路旁的雞以維持肉體的生命，反而是眾人所認可的？

有位資深的信徒曾經如此告誡一位年輕、獨自信主的弟兄：我們當靈巧像蛇，所以如果你的家人要你安息日幫忙家裡的生意事業，忙的話就去幫忙，不忙的話，再來守安息日，要維護家裡的氣氛和平。聽完之後，筆者不禁仰天長嘯，這是哪門子的靈巧？這樣等級的「智慧」，需要任何人生信仰經驗來培養嗎？這不就是普世未識主之人

口中所謂的信仰方式嗎？為什麼在現實生活中，當肉身的世界與靈命的世界形成十字路口時，選擇那隻餓死路旁的雞以求得今生的平安，會顯得比天上嗎哪所賜的永生應許來得有智慧？

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（太十34-37）。

兩千多年前，猶太人必須家庭革命甚至犧牲、流血的地步，才能信耶穌，為了這事，神也留下這段話語作為勉勵；兩千年後，神的話語仍舊立定在天，繼續為我們這些遇到同樣艱鉅考驗的信徒鼓勵、勸勉。倘若今日真發生饑荒大災，信徒不顧家人痛心難過，願意堅守主道，造成自己餓死路旁的局面；那麼，為了愛主、守安息日而造成家裡的不和諧，為什麼反而被認為是愚昧的信仰抉擇？難道讓自己餓死殉道，就不用擔心家人因此對教會的教導產生疑惑而拒絕信主？故此，守安息日造成家人的不愉快，致使他們對教會不諒解，是否真成為不懂得靈巧的罪責？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信仰的路上遍地佈滿餓死路旁的雞，然而，「**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**」（提後三12），而我們被試煉，受患難，若能至死忠心，神必賜給我們那生命的冠冕（啟二10）；我們若能愛神、守住祂賜給我們的義路，神比我們更大，我們所擔心、顧惜的家人、朋友、同事，祂難道不比我們更能夠眷顧、愛憐？

後記：

那位堅守安息日不作工的非洲弟兄，在走至窮途末路之際，神奇妙地賜給他一份超乎意外的好工作，使他能在安息日繼續持守主道。那位美國弟兄，在堅心等待之後，神亦賞賜他可守安息日的飯店職位，並在就職的第一天，即獲得不可思議的升官、加薪待遇！並因著該職位的保險福利，讓妻子、小孩得以接受即時的保險醫療福利幫助。

而那位掙扎於安息日跟末信家人之間的弟兄，最後，他看中神的誠命，憑信決定持守主的聖日。我相信，神必按著祂的應允繼續賜福與他。因為，神是絕對信實的！凡看重祂的一切命令，就不至於羞愧（詩一一九6）。

